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家淳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追加起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追加起訴意旨詳如追加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。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（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）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追加獨立之新訴，蓋二者之當事人或證據多共通，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，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得有效達此目的，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，自應優先審查。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，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，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本件追加起訴意旨以被告鍾家淳所犯本案與其前經公訴人提起公訴（案列111年度偵字第39313號），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74號繫屬審理之案件（下稱前案），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，並於民國112年6月20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

01 檢察署函文及其上之本院收文戳可憑（見訴號卷第5頁）。

02 (二)惟前案於檢察官提起本件追加起訴前，業經本院於112年6月
03 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2年7月6日宣示判決等情，有前案
04 之審判筆錄及判決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案追加起訴既於前案
05 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於本院，追加起訴之程式即屬違背規
06 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7 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1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12 法官 蔡宗儒
13 法官 林柔孜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林柏瑄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23 附件：追加起訴書